

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 
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- 1、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已经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- 2、在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- 3、我们同意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，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进行购买安全性高、低风险、短期（不超过 1 年）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张少华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

#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- 1、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已经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- 2、在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- 3、我们同意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，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进行购买安全性高、低风险、短期（不超过 1 年）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